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47 号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等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代控股股东关联方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波，财务总监钱建芬，副总经理朱晓华垫付罚款合计 190 万元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。2023 年 1 月，前述资金已收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1.3 条、第 6.3.12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2 条、第 1.3 条、第 5.4 条、第 6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5月4日